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維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三維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邱龍彬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4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抗告人共同簽發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惟抗告人已向相對人業務經辦表明願1次補足積欠分期款項，請該業務經辦向總公司申請展延，嗣該業務經辦僅告知無法接受還款即聲請本票裁定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次按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」（參照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）、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

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」（參照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要旨）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法院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強制執行時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就票據債務得否展延有爭執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爭執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